

赣州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市治超办字〔2024〕2号

关于印发全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织网” 精准执法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治超办，大余、瑞金固定治超站：

现将《全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织网”精准执法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织网”精准执法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全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织网”提升行动成果，全面加大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的打击力度，织密织牢全市治超“一张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在全市实施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织网”精准执法攻坚行动，并结合全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综合治理”总体思路，坚持“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立足源头、长效治理”工作原则，推动全市治超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赣州篇章贡献坚强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构建全方位、立体式治超管理网络，以“全域治理”与“精准执法”相结合，加快推动形成以“源头治超为基础、科技治超为支撑、信用治超为抓手、路面治超为补充”的全域治超

工作格局，逐步构建“动态监测、路面严查、源头追溯、信用惩戒”的全链条治理机制，织密织牢全市治超“一张网”。深入推进路警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部门联勤联动；积极完善“非现场+路面”治超执法模式，大力提升科技治超非现场执法效能；深化货物（运）源头单位网格化管理，督促企业积极履行治超主体责任；加大信用治超力度，倒逼市场主体守法经营、依法装载；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巩固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着力推进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现“三个全面提升、三个明显下降”：治超工作科技化、精准化水平全面提升，普通公路好路率、通畅率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认可度全面提升；公路超限超载率明显下降，源头企业超限超载进出场（厂、站）车辆数明显下降，因超限超载引发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数量明显下降，全力打造江西治超“赣州样板”。

三、工作内容

（一）深化路面联勤联动，精密织牢道路防线。严格落实路警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定期分析研判治超工作形势，采取“固定+流动”形式，持续加大路面联合执法力度；实施严重违法超限超载治理攻坚，深入开展“百吨王”、超长平板半挂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超限超载车辆、超限超载50%以上及单车超限3次以上严重违法车辆的专项整治，联合公安交警部门严厉打击故意遮挡号牌、逃避科技治超检测以及暴力抗法、围攻执法人员、闯卡冲卡、寻衅滋事、“黄

牛跟车”等违法行为，从严查处非法改装改型货运车辆，对于擅自加高、加宽、加长栏板或者增加货车外廓尺寸的，除依法处罚外，一律切割到位，恢复车辆原状，并严格追溯改装源头；大力推进跨区域治超执法协作，根据《粤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协作框架协议》，强化与毗邻地区治超部门的信息共享交换，联合相关单位在省界交汇的重点路段定期开展联合行动，提高跨区域联合治超执法协作水平。持续开展市域内联合执法行动，严格落实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赣州市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联勤联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治超字〔2023〕1号）要求，加强与毗邻县市治超部门的区域联合治超执法协作，定期在片区范围内开展治超联合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二）科技赋能精准执法，切实提升执法效能。深化运用省、市治超平台以及不停车检测点公安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电子警察抓拍设备），强化“精细化、智能化、全天候、全覆盖”的非现场执法新模式，建立科技治超监测数据“日报”制度，严密监控辖区点位在线率、超限超载率、遮挡号牌率、单车超限次数、“百吨王”等情况，通过各类检测数据收集和比对分析，不断提升执法精准度，全面提高执法效能；严格落实科技治超动态清零“五个一批”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工作专班，持续加大数据审核力度，确保数据审核“日清日结”。同时，做好科技治超运维管理工作，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将不停车检测点运维经费列入年度

治超经费预算并足额保障，指定专人每日负责检查点位数据上传及网络安全，切实保障点位系统持续平稳有效运行以及数据安全，保证原始检测数据由点位直接如实上传省治超平台，若发现设备运行出现故障，立即督促维保单位或联系市级运维单位进行维修，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及时向市治超办书面报备。

（三）立足源头网格治理，实现精准分类监管。深入实施重点货物源头单位“动态管理”，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坚决将符合认定标准或经常性超限超载的货物源头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全面推进新增重点源头企业将设备数据接入省、市级治超平台，督促一般重点源头企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更新称重检测智能化系统，引导规模较小的源头企业全部安装地磅；严格落实重点源头单位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五级监管责任清单，各县（市、区）治超办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各治超成员单位落实好各自源头监管职责，通过现场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源头企业监管力度。同时，加大重点源头单位分级分类监管力度，坚决将长期存在超限超载行为的源头企业列为“红牌”企业并重点监管。持续加大源头处罚力度，对于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一律要追查货物源头，联合有关部门约谈货物（运）源头企业。对于超限超载严重、屡教不改的道路运输、货物（运）源头企业，应当根据《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判定）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联合行业主管、应

急管理等部门进行依法处理。对于道路货运场站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或任何单位和个人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分别依据《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进行依法处理。

（四）科学精准宽严相济，营造浓厚守法氛围。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治超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制度，及时将行政处罚信用信息报送至赣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交通（江西）”网站进行公开公示；严格执行《超限超载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制度，对多次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货运站经营者和货源企业严格实施“一超四罚”惩戒措施，并梳理出一批典型案例向社会曝光，形成强大震慑；加大信用宣传引导，持续开展货物源头管控诚信守法企业评定与严重超限超载行为曝光工作，通过正面宣传引导企业、经营业户、从业人员增强诚信守法意识、提高行业形象，通过违法曝光倒逼企业和法人代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全面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交通运输营商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全面

总结治超“织网”提升行动成效，并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治超工作实际，进一步创新工作举措，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要素保障。各单位要按照国家、部、省、市有关标准和要求，积极争取同级政府支持，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足额保障治超执法各项经费，按照“四基四化”建设标准，进一步加强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建设，完善执法车辆、固定称重地磅、卸载保管场所以及安全防护、信息化等设施设备，确保执法装备配备能够满足治超执法工作需要。

（三）健全问责机制。各单位要推动本地区《治超问责办法》落地见效，建立健全明责知责、履责尽责、考核问责的治超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治超工作领导机构，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形成联合治超强大合力。对于问题突出、工作滞后的，市治超办将联合市直有关部门进行提级问责，并开展挂点督促指导，帮助落后单位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治超工作质效。

（四）严格规范执法。严格遵守执法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深刻汲取治超典型教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常态化开展自纠自查，坚决杜绝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徇私枉法、趋利执法等执法乱象。

（五）加强案件管理。要强化队伍建设，注重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定期开展执法程序与法律文书制作培训，认真组织学习《江西省超限治理非现场执法实施办法》《江西省交通运输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等政策文件，不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法律文书制作归档水平。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互联网及微博、微信公众号、融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集中宣传，重点宣传治超相关的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深入讲解违法超限超载危害交通安全、扰乱运输市场秩序、破坏营商环境等影响，共同营造浓厚守法氛围，助力优化交通运输行业营商环境。

抄送：各县（市、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赣州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